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7〕46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7〕34号),对2016年落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适度扩大总需求、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支持,其中我省以省为单位获得7项表扬激励,以市、县为单位获得8项表扬激励。为鼓励先进,进一步营造主动作为、干事

创业的良好氛围,经省政府研究,决定对省发展改革委等 13 个省级部门、宁波市等 4 个设区市、杭州市滨江区等 9 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地方和部门再接再厉,不断取得新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到表扬的地方和部门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狠抓落实,扎实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附件:1.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名单

2. 我省受国务院表扬激励情况汇总表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5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名单

一、省级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金融办。

二、设区市

宁波市、嘉兴市、舟山市、台州市。

三、县(市、区)

杭州市滨江区、杭州市余杭区、桐庐县、瑞安市、苍南县、长兴县、安吉县、海宁市、浦江县。

附件 2

我省受国务院表扬激励情况汇总表

受通报表扬地方	通报表扬内容	激励措施
浙江省	超额完成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目标任务量,工作成效总体较好。	2017 年在安排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时,根据超额完成目标任务量情况给予浙江省当年基础奖补资金一定比例的梯级奖补资金。超额完成 2016 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 5% 以内的,按超额比例给予奖补;超额完成 2016 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 5%—10% 的,按超额比例的 1.25 倍给予奖补;超额完成 2016 年去产能目标任务量 10% 以上的,按超额比例的 1.5 倍给予奖补,梯级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 30%。
浙江省	营造诚实守信金融生态环境、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工作成效较好。	2017 年支持浙江省或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在相关领域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的支持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在浙江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
浙江省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率、完成率及地方投资到位率高。	2017 年对浙江省等 5 省(市)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统筹安排约 20 亿元投资,用于奖励支持其行政区域内补短板、惠民生项目建设。
浙江省	财政预算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国库库款管理、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预算公开等财政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2017 年对浙江省推荐的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典型市、县(市、区),利用督查收回的专项转移支付沉淀资金等予以奖励,每个市奖励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奖励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
浙江省	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较好、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完成率较高。	2017 年在安排年度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时,从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流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治理、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 3 类项目中选取一类,综合考虑该类型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等情况,在平均测算各省份年度中央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对浙江省给予提高 10% 以上额度的奖励。

受通报表扬地方	通报表扬内容	激励措施
浙江省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成效明显。	2017年优先支持浙江省行政区域内1家符合条件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或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扩区或调整区位,优先支持1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浙江省	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	2017年对浙江省优先支持建设“双创”示范基地,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方面予以重点倾斜;优先支持举办“创响中国”等重大活动,将有关成果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主会场中予以重点展示。
宁波市	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2017年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对宁波市予以优先支持。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	2017年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由省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对宁波市给予奖励。
嘉兴市	推动实施“中国制造2025”、促进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	2017年在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布局、“中国制造2025”城市、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方面,对嘉兴市予以优先支持。
舟山市	促进社会投资健康发展、企业债券发行、金融创新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成效较明显。	从2017年起两年之内,对舟山市行政区域内企业申请企业债券实行“直通车”机制(企业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不需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转报)。
台州市	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17年中央财政年度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后,由省统筹中央财政切块下达的资金,安排一定的比例对台州市给予奖励。
桐庐县	推动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工作及时到位、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	2017年对桐庐县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社会共治、风险分类监管、大数据监管等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考虑批准设立商标注册申请受理窗口。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成效明显、社会资本参与度较高。	2017年在PPP项目以奖代补政策评审时对桐庐县予以优先支持,对于进入中央财政PPP示范项目名单且通过评审的新建项目,投资规模3亿元以下的项目奖励300万元,3亿元(含3亿元)至10亿元的项目奖励500万元,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奖励800万元;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PPP项目前期工作专项补助时对桐庐县给予优先倾斜和支持。

受通报表扬地方	通报表扬内容	激励措施
杭州市余杭区、瑞安市、苍南县、安吉县、海宁市	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成效较好、闲置土地较少。	2017 年对杭州市余杭区、瑞安市、苍南县、安吉县、海宁市各奖励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1000 亩。奖励指标在 2017 年全国土地利用计划中单独列出,纳入计划执行管理。
长兴县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	2017 年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后,由省统筹按一定比例或额度对长兴县给予奖励。
杭州市滨江区、浦江县	落实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创造典型经验做法且受到国务院督查表扬。	在 2017 年国务院大督查实地督查中对杭州市滨江区、浦江县予以“免督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
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5月26日印发

